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董事会成员包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公司董事韩宗美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经公司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决定,选举韩宗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 任	是否继续在 上市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 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在未履 行完 好 的公 承诺
韩宗美	董事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027年6月11日	公 治 理 结 整	是	1、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2、安徽新沪屏蔽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3、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董事; 4、SHINHOO EUROPE S. R. L. 董事; 5、DAYUAN HOLDING(SG) PTE. LTD. 董事; 6、SHINHOO HOLDING(SG) PTE. LTD. 董事。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收到董事韩宗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韩宗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该辞任 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韩宗美先生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 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韩宗美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依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韩宗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韩宗美先生将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他八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韩宗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关于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9名,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韩宗美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附件: 韩宗美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6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以来历任上海新沪电机厂有限公司管培生、人事专员,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运营专员、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安徽新沪屏蔽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安徽新沪屏蔽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董事、SHINHOO EUROPE S. R. L. 董事、DAYUAN HOLDING(SG) PTE. LTD. 董事、SHINHOO HOLDING(SG) PTE. LTD. 董事、台州大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合肥巨象电气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韩宗美先生系公司实控人之一韩元平先生之子,截至本公告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韩宗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